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育霖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杰

　　黃瓊儀

被　　告　王慧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115年度勞簡字第51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關於第貳項第五點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

附表：

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